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公告编号:2015-027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更正公告

报告期内,天成机械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自贡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94.18	6.31%
	2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9.40	4.63%
	3	绵阳金建基础设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93.33	4.48%
	4	自贡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6.89	3.86%
	5	贵州万安建筑机械服务中心	372.64	3.39%
		合计	2,496.05	22.68%
2013年度	1	自贡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8.12	4.46%
	2	温州市华邦设备租赁设备有限公司	174.35	2.17%
	3	天津滨海新区宇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1.88	1.77%
	4	长沙金沙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33	1.66%
	5	成都仁合物资有限公司	123.93	1.55%
		合计	931.61	11.61%

更正后: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自贡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3.08	5.66%
	2	安宇方安建筑机械服务中心	372.65	3.39%
	3	绵阳金建基础设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70.00	3.36%
	4	自贡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3.68	2.94%
	5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1.28	2.28%
		合计	1,940.68	17.64%
2013年度	1	自贡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45.80	6.81%
	2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54	4.51%
	3	温州市华邦设备租赁设备有限公司	225.64	2.81%
	4	天津滨海新区宇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68.80	2.10%
	5	重庆渝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2.05	1.65%
		合计	1,433.93	17.88%

我公司及中介机构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对天成机械销售数据的理解造成误导恳请投资者谅解,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此为鉴,认真细心,保证披露文件的质量。

目前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更正。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将与本公告一同公告,请投资者以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3.天成机械生产耗电量降幅大于产量的下降水平

文章指出天成机械在产品产量增长的情况下,却能够将耗电量压缩将近70个百分点,耗电量与该公司经营规模的反向变动。

天成机械2014年产量增加而耗电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其2014年加大了将一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较长且外购成本更低的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和外购的模式,而自身集中精力于生产技术难度较大价值较高的核心部件。2014年天成机械外协加工及外购等部件金额较2013年增长较多,由此导致2014年产量增加的情况下耗电量下降。同时天成机械2014年单位产品耗电量较2013年大幅下降,天成机械的一部分生产工艺中存在即可消耗电力生产即可消耗气体生产的情形,2014年部分生产工艺改为耗气生产。综合各方面的原因导致2014年产量增加的同时耗电量有所下降。

(二)龙源租赁利润回归:  
1.经营业绩逐期大幅增长合理性  
答复:文章指出龙源租赁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依靠财务费用的下降和政府补助的增加,由此质疑龙源租赁的可持续性。

龙源租赁2014年收入与2013年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却大幅增加,表明了龙源租赁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强劲、可靠的,龙源租赁以年度盈利偏低主要是由于沉重的财务成本导致,而其已经开始调整相关经营战略进而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费用。

文章同时指出龙源租赁在2014年对外服务价格提升的同时龙源租赁的毛利率水平应当是随着租金价格上涨而得到提升的,但龙源租赁毛利率在2014年还下降了大约1个百分点,不符合正常的财务逻辑。

根据龙源租赁的业务特点,其毛利率需要同时考虑设备出租单价和设备出租使用率。龙源租赁2014年设备出租单价对外服务价格如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数据显示一样确实在提高,但龙源租赁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情形主动调整相关发展战略,2014年设备出租使用率下降,由此导致在租金上升的情况下收入下降,但成本上升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

2.龙源租赁销售现金流的不明  
答复:文章指出龙源租赁2014年收入与现金流存在1.5亿元差异,进而怀疑公司收入的合理性。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普遍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在结算方式上除了用货币资金结算外,大量的使用承兑汇票结算,以承兑汇票抵账以及通过签署三方抵账协议等方式进行结算,而以承兑汇票结算等方式虽然可以减少应收账款,但无法计入经营性现金流量。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84亿元,较2013年度增加3.11亿元,增幅50.49%。按照会计核算原则,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当年减少的应收账款,公司2014年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为9.36亿元(营业收入0.03亿元+上年增值税留抵税金0.33亿元),当年减少的应收账款以及净增加的预收账款本年收取的以后年度收入金额较以前年度收取的本年度结转收入金额合计为8.87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量7.03亿元、承兑汇票结算1.36亿元,以房产、车辆及三方抵账等方式结算0.48亿元,两者差额0.36亿元(9.36-8.87)=0.49亿元,即2014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度增加0.49亿元。

对于于文章所述“14年现金流量1.702亿元,相比现金流量少了2.27亿元,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92亿元”,其差额1.15亿元是因为没有考虑承兑汇票及预收账款没算成现金流量所致。

3.龙源租赁采购现金的不明  
答复:由于龙源租赁子公司较多,在统计采购总额时口径存在不一致,导致重组报告书中公告310页龙源租赁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存在统计错误,予以更正。

更正后:  
(4)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303.30	29.99%
	2	中昇建机(南京)重工有限公司	1,840.50	12.65%
	3	张家港市中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963.06	6.62%
	4	江苏旋流液流机械有限公司	741.56	5.10%
	5	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729.29	5.01%
		合计	8,577.71	58.97%
2013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44.56	42.57%
	2	江苏华远瑞通重工有限公司	2,250.00	9.17%
	3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242.00	9.14%
	4	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767.31	7.29%
	5	上海锦成起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35.00	3.49%
		合计	17,538.87	71.48%

更正后: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303.30	7.34%
	2	中昇建机(南京)重工有限公司	1,840.50	3.14%
	3	张家港市中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963.06	1.64%
	4	江苏旋流液流机械有限公司	741.56	1.26%
	5	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729.29	1.24%
		合计	8,577.71	14.62%
2013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44.56	17.94%
	2	江苏华远瑞通重工有限公司	2,250.00	3.87%
	3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242.00	3.85%
	4	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767.31	3.04%
	5	上海锦成起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35.00	1.43%
		合计	17,538.87	30.13%

我公司及中介机构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龙源租赁采购数据的理解造成误导恳请投资者谅解,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此为鉴,认真细心,保证披露文件的质量。

目前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更正。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将与本公告一同公告,请投资者以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为准。

三、特别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造成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填写错误,导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披露有误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关联交易”、“八、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更正前: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31,260,692.44	8,743,568.32	40,004,260.76
宜春铝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8,730,081.83	-6,725,505.18	2,004,576.65
江西江特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6,941,104.3	5,189,991.11	12,131,095.41
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5,600,000	-5,200,000	400,000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10,487,196.59	10,487,196.59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602,531.54	602,531.54	
宜春市巨源锂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3,050,792.55	3,188,430.94	6,239,223.49

“更正后为:”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3,126.07	874.36	4,000.43
宜春铝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873.01	-672.55	200.46
江西江特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694.11	519.00	1,213.11
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560	-520	40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0	1,048.72	1,048.72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0	602.25	602.25
宜春市巨源锂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往来	是	305.08	318.84	623.92

二、《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Y、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4,539,076			14,539,076	

“更正后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4,539,076		13,539,076	1,000,000	

三、《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C”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更正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3.77%	14,539,07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境外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0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共同签署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该协议已于2015年3月9日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北车、中国南车三方董事会批准,并于2015年3月9日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北车、中国南车三方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经申报或者申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经申报或者申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但是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但是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在合并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并于2015年3月9日获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条件或通过。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本次合并的实施仍受制于《合并协议》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的审批事项、中国南车作为换股对价发行中国南车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准、本次合并所必需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审查、清洗剥离没有撤回或撤回以及清洗剥离所有的条件均已实现。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08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收到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号)和《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30号),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精益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精益达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照15%税率缴纳,因此不会对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税率减按15%税率缴纳。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5-008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韩平先生(以下简称“韩平”)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减持后,韩平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份122,1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韩平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0日	7.17元/股	1,200万股	1.4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415.00	16.69	12,215	1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75	1.93	353.75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1.25	14.76	11,861.25	14.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韩平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0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截至2015年3月9日,杉杉股份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599,797股,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62,400,203股,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司总股本的4.997%,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上市时,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79,000,000股,占其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16%,占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现有总股本 的5.508%。自2014年12月29日以来,杉杉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数次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杉杉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5,715,548	15.08-16.18	0.1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4,327,964	15.08-15.58	0.1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5,506,245	15.50-15.73	0.1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9日	1,050,000	15.57	0.032
合计			16,599,797		0.5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62,400,203股,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司总股本的4.997%,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2. 股东签署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27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爱仕达,股票代码:00240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自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媒体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